

臺 北 市 立 成 淵 高 中 1 0 7 年 度 防 制 藥 物 濫 用 執 行 作 法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278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035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71241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 號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有效防制本校學生藥物濫用，持續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以「清查篩檢」為本，進行高關懷群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本，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參、執行作為：

一、本校：

- (一) 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陳報教育局審查。
- (二) 成立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利用校務相關會議，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遂行工作推展。
- (三) 利用相關集會時間，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並利用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家長日(親子座談)等時機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四) 高中職應成立春暉社團並建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透過春暉社團及青年學子社群網絡宣導，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向社會；國中、小則須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站放置於學校首頁並完成聯結。

- (五)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
- (六) 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 (七) 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 (八)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教職人員(含導師)、家長及志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
- (九)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學生校園反毒巡迴宣教活動。
- (十) 教育人員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之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 (十一) 學校於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送局。另有關第四類人員請檢附家長同意書送局備查。
- (十二) 個案尿液檢體(含快篩陽性、遭警查獲及自行坦承者)各校均應以低溫保存，將檢體送至教育局簽約之檢驗機構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
- (十三) 學校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未滿 18 歲者同時進行法定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配合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程序實施輔導，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 (十四) 個案成立春暉小組後，將學生成案會議記錄輔導、個案輔導紀錄表、轉介輔導同意書等函文報局，並將相關輔導資料登錄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s://csrc.edu.tw/CsrcDrugs/>)。
- (十五) 個案學校每月陳報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及輔導中斷名冊回報單至教育局彙整外，亦須函文教育局以利將資料轉銜至地區毒防中心。
- (十六) 陽性確認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各校應採集個案尿液，將檢體送至教育局簽約之檢驗機構確認陰性後，召開結

案會議並函報教育局，始可解除管制，並改列第一類特定人員，持續追蹤輔導。

- (十七)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尿液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 1 次 (3 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服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惟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其屬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十八) 濫用藥物學生有中輟、失蹤、轉、休學、畢(結)業、安置、服刑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學校應進行評估，確認中斷時應敘明原因，於個案離校 2 週內將佐證文件併同成案會議紀錄及輔導紀錄，以密件函送教育局，以完備程序及落實資料轉銜工作。
- (十九) 當各校發現毒品來源時，請立即以密件函送教育局，落實緝毒通報模式。
- (廿) 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請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暨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執行。

肆、經費：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由教育局專款補助項下支應。

伍、一般規定：

- 一、校園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請依局頒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執行。
- 二、經確認有藥物濫用狀況學生，因畢業或未升學以致輔導中斷者，應結合家長將個案移轉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輔導，並落實管制各校「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登錄情況。
- 三、加強與檢警單位橫向聯繫，並於偵查不公開及個資法之規定範圍內，請檢警單位儘早友善提供涉案學生名單，以利查證學生身份，及時介入輔導。
- 四、經常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業務承辦人工作研習、教育人員防制藥物濫用知能研習、春暉認輔志工招募與培訓；並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春暉志工認輔個案，進行輔導工作。

五、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會議及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時，各校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推動為全體教職人員責任，本校各處室應就權責積極辦理，相關分工可依各校現況彈性調整，惟不得全數歸責於生教組或生輔組人員，並請整合輔導資源網絡，針對藥物濫用學生全力輔導，並協助戒治根絕。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推動深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組編組冊				
職稱	職務	姓名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朱逸華	全般指導推動深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陳祈維	召集並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黃素微	召集並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員	總務主任	歐建榮	推動國、高中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提供及校園交通安全設施佈置。	
委員	人事主任	彭新盛	負責教職員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委員	會計主任	梁惠玲	推動特殊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支應各項活動經費預算之審核。	
委員	活動組長	周士弘	規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壁報、漫畫、書法等才藝競賽。	
委員	事務組長	王佩珍	製作各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裝備之採購。	
委員	生輔組長	黃士銘	督導學生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實踐及考察成效。	
委員	生教組長	劉士賢	督導學生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實踐及考察成效。	
委員	教學組長	謝佳琪	負責各科教學之配合及教案編訂與審查。	
總幹事	主任教官	連詠順	負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執行督導。	
副總幹事	生輔組長	黃士銘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執行督導。	
幹事	教官	鍾岳峰	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頒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項次	工 作 項 目	時 程	主 / 協 辦 單 位
1.	訂頒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每年 12 月	陳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清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每月異動陳報	陳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辦理「春暉小組」輔導成功獎勵	每半年辦理	陳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反毒宣講團」經費結報與成果統計	每半年辦理	陳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	辦理全市大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	每學期 1 次	自 存 留 查
6.	對學校執行成效實施訪視	每年 2 次	自 存 留 查
7.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	每月第 1 日	自 存 留 查
8.	反毒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每年 5 月	陳 報 教 育 部
9.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每年 12 月	上 網 填 報
10.	學校「特定人員」分布與數量統計表	每月 6 日前	上網填報；檔案另寄
11.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清查暨輔導統計表	每月 6 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12.	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統計表	每月 6 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1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一覽表	每月 6 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14.	學生藥物濫用一級預防活動統計表	每月 6 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15.	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成果表	每月 6 日前	檔案寄送承辦人信箱
16.	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戒治(轉介)統計表	每季陳報	檔案寄送承辦人信箱
17.	年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統計表	隔年 1 月	檔案寄送承辦人信箱
18.	指定檢驗作業協調會	每年 2 次	自 存 留 查
19.	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文宣品	依經費辦理	自 存 留 查
2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與表揚	依計畫辦理	自 存 留 查

21.	春暉社團研習	依計畫辦理	自	存	留	查
22.	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培訓	依計畫辦理	自	存	留	查

附件 3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職人員(含導師)、家長及志工反毒知能研習暨學生校園宣教執行計畫

- 一、依據：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加強本校學生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對防制藥物濫用、檳榔、菸酒等危害的基本認知，同時推動關懷愛滋病防治教育，以維護身心正常發展。
- 三、主辦單位：成淵高中教官室。
- 四、實施日期：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五、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導師)、家長及志工與學生。
- 六、辦理主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藥物濫用為主、檳榔危害認知、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酗酒危害認知為輔。
- 七、辦理方式：
 - (一) 教職人員(含導師)、家長及志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
 - (二) 學生校園反毒巡迴宣教：

含「社團宣教」與「專題演講」2 類，社團宣教以國中、小學生為主，每場次限 500 人以內或同一年級學生（超過 1000 人請分 2 場次辦理）。
- 八、申請方式：
 - (一) 教職人員(含導師)、家長及志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填報辦理意願調查表(如附件 3-附表)逐級用印後送教育局申請辦理。
 - (二) 學生校園反毒巡迴宣教：
 - 1、僅辦理 1 場巡迴宣教之學校，以申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藥物濫用防制主題為主，如有實施第 2 場次宣教，辦理主題則開放由各校自行申請，以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教遂行。
 - 2、每校最多補助 2 節課鐘點費（外聘 2000/時，內聘 1000/時），學校場

次統一以上網填報為主，不接受電話報名。

- 3、申請場次之學校請於至教育局軍訓室資訊網網站（<http://military.tp.edu.tw>）→學校工作→表單填報→春暉專案→春暉巡迴宣教，填寫調查表後送出（請以學校帳號密碼登入）。
- 4、自聘講座學校請於表單「實施地點」-「其他」欄後空白處填寫「自聘」實際實施地點不需填寫，未註明自聘者，由教育局委請相關單位協助安排，未填寫自聘導致講座重複聘請者，由學校自行協調處理。
- 5、各校辦理時間倘有異動，請於教育局經費核定表函知學校後，自行與講座聯繫更改，毋須通知教育局。申請日期截止後，請勿隨意取消活動。

九、經費

- （一）由教育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 （二）本案依會計室規定，宣導經費須由教育局先行墊支，俟活動辦理完竣檢附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完成核銷程序後，再轉撥學校（國立及私立學校請同時檢附學校領據）。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通知。

附件 3 - 附表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教職人員(含導師)、家長及志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辦理意願調查表

校 名	
實施日期 及 時 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共____節 (得預估並依學校行事曆自行調整)
參加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參加人數	_____人 (每場次以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講 座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安排 - 反毒宣講種子教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另聘 -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備 註	<p>1.本案講座可由教育局安排所屬種子教官或自行聘請。</p> <p>2.經費每場次以補助 3 小時鐘點費為上限，各校如有增加場次需求者，請先行與教育局承辦人聯繫；另外縣市講座得核實申報交通費（自聘講座學校請填寫經費概算）。</p> <p>3.經費補助說明：</p> <p>(1) <u>教育局所屬學校教官、護理師、教師（含校內人員）：1000 元/節（至少 50 分鐘以上）；500 元/30 分鐘。</u></p> <p>(2) 外聘專家學者（含外縣市教官）：2000 元/節；1000 元/30 分鐘。</p> <p>(3) 交通費：以外縣市教官及專家學者為主，含雙程自強號及臺北火車站至學校之公車或捷運費用。</p>

經費概算表

分支科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內 容
講課鐘點費	時				由教育局安排者無需填寫經費表
交通費	趟				擬申請本項經費者請務必填寫
合計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31158A 號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瞭解藥物濫用的異常行為表徵，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落實教育宣導、清查篩檢、春暉輔導工作，協助學生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參、特定人員

一、名詞定義：

- (一)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者。
- (二)特定人員類別：
 - 第一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第二類：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第三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第四類：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第五類：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二、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 (一)學期初 3 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 5-1），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 (二)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名冊應依實際狀況隨時更新，並於每月2日前依規定格式傳真更新情形至教育局軍訓室彙整。（格式如附件5-3）
- (三)高中職休學學生、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時，應即進行尿液篩檢，應依實際狀況隨時更新名冊，於次月2日前送教育局彙整。
- (四)為落實特定人員篩選工作，強化辨識藥物濫用學生能力，提供易藥物濫用高風險群行為表徵如下表，凡符合二種以上指標者，即可納入特定人員類別三中。

藥物濫用高風險指標

1. 性格衝動、不易控制，有暴力傾向或情緒困擾
2. 低自尊、低自信
3. 家庭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4.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
5. 父、母或照顧者入監服刑
6. 父、母或家庭成員有藥(毒)、酒癮
7. 經常性逃家或翹家
8. 生活作息異常、經常請假、出缺勤不穩定
9. 經常行蹤不明或深夜返家
10. 經常外宿友人家或深夜不返家者
11. 出入或流連不良場所
12. 上課經常打瞌睡、叫也叫不醒
13. 有抽菸、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14. 沉迷網咖
15. 參加不法陣頭或宮廟活動
16. 易受不良同儕引誘或影響
17. 參與幫派或組織或有犯罪紀錄者
18. 有中輟之虞(時輟時復)、交友複雜
19. 遭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
20.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21. 喜歡與中輟生或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2. 經常攜帶大量金錢到校23. 經常與友人開轟趴(如:汽車旅館、飯店)24. 經老師評估有需要列入者25. 其他合於疑似藥物濫用行為 |
|---|

肆、篩檢時機：

- (一)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 (二)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伍、尿液採驗流程：

- (一)於尿篩當天召集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等事宜(注意事項如附件 4-附錄 1)。
- (二)執行尿液檢體採驗：
 1. 檢體採驗：對受檢之特定人員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採尿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
 2. 檢體初篩：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集尿杯內，並進行初篩(使用說明附件 4-附錄 2)，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採尿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 30ml。
 3. 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核對無誤後，送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陸、檢驗結果處理：

- (一)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
- (二)經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 (三)送驗學校或家長對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 14 日內，敘明原因要求複驗(乙瓶)。

柒、學生輔導措施：

- (一)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坦承曾吸食毒品或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應完成校安通報，並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納編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

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3 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二)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3 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三)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四)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尿液檢驗確認為陰性反應者，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第一類特定人員觀察。

(五)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仍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六)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有中輟、失蹤、轉、休學、畢（結）業、安置、服刑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學校應敘明原因，於個案離校 2 週內將佐證文件併同成案會議紀錄及輔導紀錄，以密件函送教育局，以完備程序及落實資料轉銜工作。

(七)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學校應以密件函報教育局，由軍訓室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八)十八歲以下輔導個案，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3 條通報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相關諮詢輔導及衛教。

(九)針對濫用藥物之學生提供「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及衛教。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編組：以生教(輔)組長為主要成員，必要時得請導師、輔導老師、教官、社工人員、支援人員加入，編組人數得依實際受檢狀況適時調整。
- (二)動線規劃：應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男、女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
- (三)器材整備：
 - 1、學校應自備免洗杯、封籤、標籤紙、簽字筆、藍色清潔劑（或其他替代染劑，如藍、黑色墨水）及飲用水。
 - 2、集尿瓶、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得向各分區春暉聯絡人提出申請；或自行採購快速檢驗試劑。
 - 3、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請逕自教育局軍訓室網頁下載。
- (四)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清潔劑或有色液體。

二、實施尿篩階段：

- (一)對受檢學生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採尿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之隱私。
- (二)講解收集尿液方法：
 - 1、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尿量約杯子五至八分滿。
 - 2、學生若如無尿意，可提供飲水(每半小時 250ml)，可提供 3 次，提供總水量以 750ml 為限。
- (三)採尿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學生將身上足以夾藏、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確保程序正常運作。
- (四)尿液檢體採集後，採尿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必要時，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測溫度（4 分鐘內），若超出攝氏 32 度至 38 度範圍，即有攙假之可能，受檢者應於同性別採尿人員監看下，於同地點儘快重新採尿，兩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
- (五)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應於受檢學生面前實施，受檢學生及訓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若判定為陽性反應，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 (六)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訓輔人員得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教育局、學生家長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採尿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
- (七)送驗之尿液檢體，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如無法即時送達檢驗機構，應先冰存冷藏（低於攝氏6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2天內送檢驗機構。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方式說明

- 一、受檢學生於全程監管下採集尿液檢體於尿杯內。
- 二、使用符合法規(閾值)之快速檢驗試劑，將試劑包交受檢學生拆封並取出內容物(因不同之廠商，試劑包檢驗方式概分為卡式或多重試紙式)。
- 三、執行初篩方式：
 - (一)卡式
 1. 先將試劑包內滴管吸取尿杯內的尿液或將試紙直接放入尿杯中。
 2. 再將滴管內尿液滴在試劑圓型孔內 2 至 3 滴或將試紙前端放入尿杯約 5 秒。
 3. 檢視試劑上檢查窗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4. 注意僅有 C 線(Control)一條，為陽性反應。
 - (二)多重試紙式(透明外殼):
 1. 取下前端蓋子。
 2. 將試劑前端浸入尿杯中，前端試紙浸溼尿液。
 3. 檢視上端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 四、初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反應者，仍應持續列入特定人員觀察輔導。
- 五、初篩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檢體(同尿杯)2瓶，並將尿液檢體送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
- 六、學校獲分配之快速檢驗試劑存量不敷使用時，得向各分區春暉聯絡人申請調撥。

(校名) ○○○學年度第○學期「特定人員」異動名冊

製表日期：○○○年○○月○○日

特定人員類別

-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特定人員類別	備考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7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8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9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備註：

- 1.本表請於次月 2 日前,完成核章後傳真至教育局軍訓室彙整。
- 2.當月特定人員無增減者免報。
- 3.承辦人：，電話：2725-6442，傳真：2725-2869。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核章：

學生接受尿液篩檢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____科____年____班
_____（學生姓名）納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在學期間（含中
輟）接受貴校學務（訓導）處教師人員實施教育部定期及臨機性
尿液篩檢，並將學生相關檢驗情形副知本人，共同為學生身心
健康把關。

此致

臺北市○○○○○學校

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姓名：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自行坦承藥物濫用輔導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 (姓名)，因施用 安非他命； FM2；
 MDMA； K 他命； 搖頭丸； 其他_____ 違禁藥
品（請勾選），為導正此一偏差行為，交由貴校進行輔導，內
容包括戒治輔導、心理諮商輔導、尿液篩檢等，並將學生相關
輔導情形副知本人。

此致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概況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貼相片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科別年級班級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基本資料	1. 家庭背景：						
	* 監護人：_____ (關係)；教育程度：_____；工作性質：_____；聯絡電話：_____						
	*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溺愛、 <input type="checkbox"/> 失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身心狀況：(得複選)						
*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良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反社會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心理情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躁鬱、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動、 <input type="checkbox"/> 曾自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生活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注重外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衣著不整、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習慣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人格特質：(得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衝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偏激、 <input type="checkbox"/> 浮躁、 <input type="checkbox"/> 好鬥、 <input type="checkbox"/> 競爭、 <input type="checkbox"/> 冒失、 <input type="checkbox"/> 多疑、 <input type="checkbox"/> 好奇心強、 <input type="checkbox"/> 深沈、 <input type="checkbox"/> 武斷、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傑傲不訓、 <input type="checkbox"/> 任性、 <input type="checkbox"/> 粗魯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順從、 <input type="checkbox"/> 膽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主見、 <input type="checkbox"/> 拘謹							
*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細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主見、 <input type="checkbox"/> 樂觀、 <input type="checkbox"/> 理智、 <input type="checkbox"/> 幽默、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方							
4. 學校生活：							
*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排斥							
* 同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孤僻、 <input type="checkbox"/> 遭排斥、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要求高、 <input type="checkbox"/> 拒學、 <input type="checkbox"/> 翹課、 <input type="checkbox"/> 曾中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意願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低學習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目前或曾經接受外單位輔導狀況：(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中介學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少輔會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少福(家暴)中心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精神醫療處遇(<input type="checkbox"/> 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機構處遇							
如有上開情形者，請簡略說明接受輔導原因與目前狀況：							
6. 藥物濫用概況：							
* 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吸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吸食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藥物；藥物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毒品							
* 藥物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是否提供檢警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紀錄	核閱欄
<p>1. 春暉小組第一次會議：</p> <p>小組成員簽名：生教(輔)組長：_____；輔導老師：_____；輔導教官：_____；班級導師：_____；監護人：_____；其他（社工人員、少年隊）：_____</p> <p>主席：</p> <p>開會時間： 月 日 時</p> <p>開會地點：</p> <p>決議（請簡述校內分工、輔導資源及方向等）</p>	
<p>2. 輔導過程紀要：</p> <p>輔導過程簡述：（請簡述輔導資源、輔導日期、內容及學生狀況等）</p> <p>輔導期間尿篩檢驗情形：（請註明篩檢日期及結果）</p>	
<p>3. 結案會議紀錄：</p> <p>主席：</p> <p>出席人員簽到：</p> <p>開會時間： 月 日 時</p> <p>開會地點：</p> <p>決議：</p> <p>(1)</p> <p>(2)</p> <p>(3) 本個案經輔導後，尿篩結果已呈陰性(註明檢體送驗編號)，該生行為及生活正常，同意解除列管。</p>	

填表人：

備註：(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 * 「春暉小組會議紀錄」請陳送校長核閱。
- * 「輔導過程紀要」及「結案會議紀錄」於輔導3個月後再陳核閱。
- * 個案輔導諮商紀錄請審慎保管，由各校陳核後備查。

輔導、轉介同意書

本人_____ (家長) 同意就讀於貴校 _____ 部 _____ 科(系)

_____ 年 _____ 班學生_____ (個案)，接受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3 個月，並於輔導期間配合教育局行政處遇措施及學校定期與不定期之尿液檢驗作業，以利追蹤關懷；倘若因故離開學校【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校方可將在學期間輔導資料轉送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少年輔導委員會），並接受上述單位提供專業關懷與協助。

此致

(校名全銜)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輔導個案 (學生)	手機：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 歲以下個案】

輔導、轉介同意書

本人_____ (個案) 就讀於 _____ 部 _____ 科(系) _____ 年 _____ 班，

同意接受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3 個月，並於輔導期間配合教育局行政處遇措施及學校定期與不定期之尿液檢驗作業，以利追蹤關懷；倘若因故離開學校【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校方可將在學期間輔導資料轉送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接受上述單位提供專業關懷與協助。

此致

(校名全銜)

同意人 (簽名)	
連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 歲以上個案】